

## 附件二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雲林縣	第五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